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

材料規格

文件名稱	磷酸可待因錠 30 毫克標籤紙盒規格			頁 碼	第 2 頁 共 2 頁
文件編號	L12107	版次	3	生效日期	103. 2.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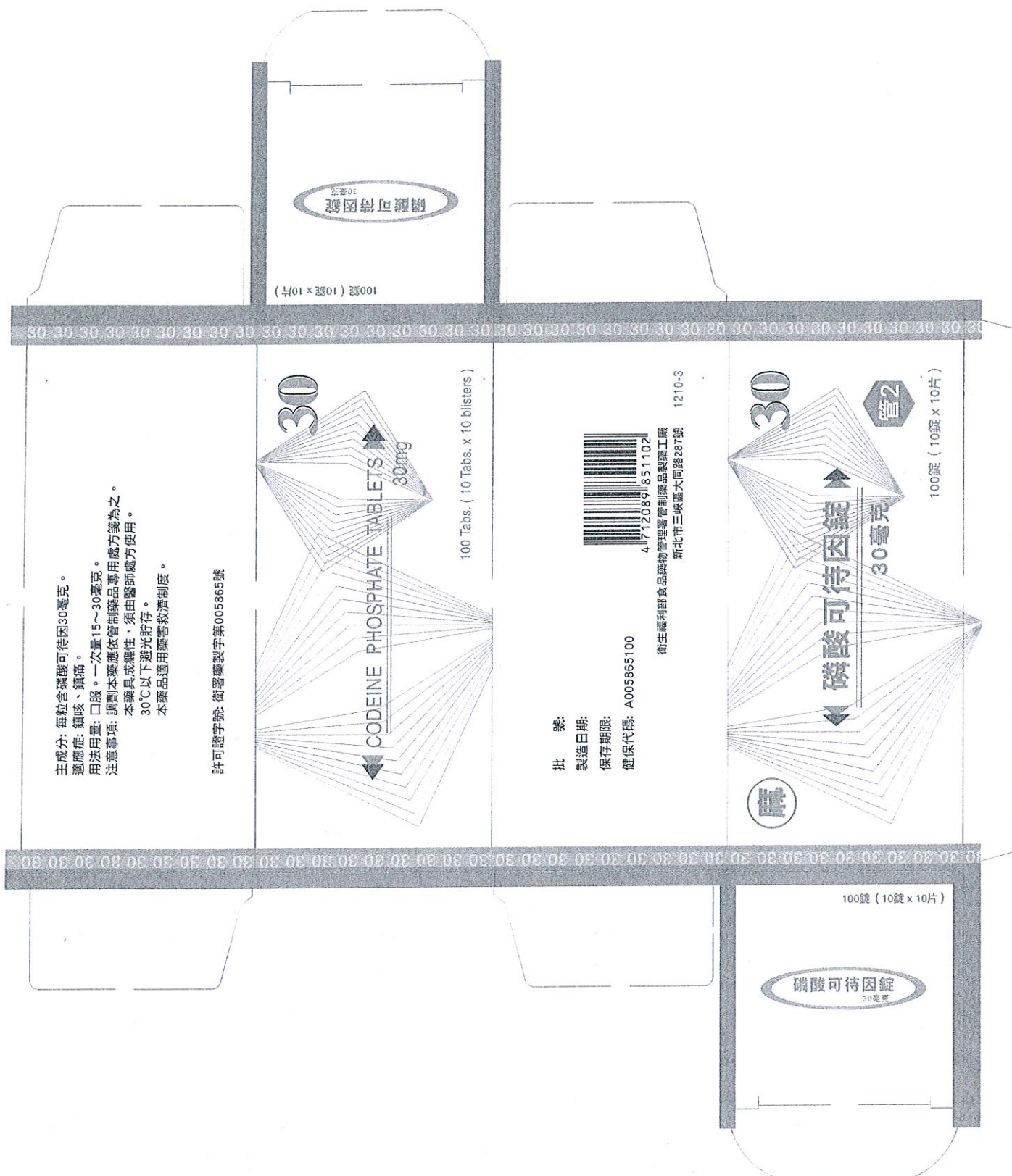
1. 顏色、字號（字體）及文字內容：與下面所附樣張相符。
（樣本數：3DQ011 美軍標準抽樣表中驗品批量所對應之抽樣量, AQL 0 %）
2. 外觀：紙質潔白，外形方整清潔，折線明確易折，粘接牢固不易脫開，不得有擠壓變形或污染等情形。（樣本數 200, AQL 5%, Ac=10, Re=11）
3. 尺寸：其它尺寸如附件 2 紙盒模具圖 （樣本數 10, AQL 0%, Ac=0, Re=1）
長度：120 ± 2 mm。
寬度： 52 ± 2 mm。
高度： 52 ± 2 mm。
4. 摺盒方式：上下二側開口方式。
5. 重量範圍：任取 20 個標籤紙盒稱重，其平均重量應在(10.9~11.7)g 範圍內，個別重量應在(平均重量± 0.4) g 之範圍內。
6. 材質：350 磅(0.46 mm)進口金莎白卡紙及正面上耐磨擦光，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書。

附件 1. 相關表單：L12107A 檢驗報告。

2. 紙盒模具圖。

3. 樣張(印刷版次 1210-3)：





主成分: 每粒含磷酸可待因30毫克。
適應症: 鎮咳、鎮痛。
用法用量: 口服。一次量15~30毫克。
注意事項: 調劑本藥應依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為之。
本藥具成癮性，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
30℃以下避光貯存。
本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。

許可證字號: 衛署藥製字第005865號

批 號:
製造日期:
保存期限:
健保代碼: A005865100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
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287號 1210-3

麻

100錠 (10錠 x 10片)

磷酸可待因錠
30毫克

廠內核准稿

黃聖維

103.2.6

標準書
發放章

103.02.11

莊梅君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

材料規格

文件名稱	“管制藥品廠” 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標籤 紙盒規格			頁 碼	第 2 頁 共 2 頁
文件編號	L10407	版次	1	生效日期	102.12.06

1. 顏色、字號（字體）及文字內容：與下面所附樣張相符。
（樣本數：3DQ011 美軍標準抽樣表中驗品批量所對應之抽樣量，AQL 0%）
2. 外觀：紙質潔白，外形方整清潔，折線明確易折，粘接牢固不易脫開，不得有擠壓變形或污染等情形。（樣本數 200，AQL 5%，Ac=10，Re=11）
3. 尺寸：其它尺寸如附件 2 紙盒模具圖（樣本數 10，AQL 0%，Ac=0，Re=1）
長度：120 ± 2 mm。
寬度：52 ± 2 mm。
高度：52 ± 2 mm。
4. 摺盒方式：上下二側開口方式。
5. 重量範圍：任取 20 個標籤紙盒稱重，其平均重量應在(10.9~11.7)g 範圍內，個別重量應在(平均重量± 0.4) g 之範圍內。
6. 材質：350 磅(0.46 mm)進口金莎白卡紙及正面上耐磨擦光，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書。

附件 1. 相關表單：L10407A 檢驗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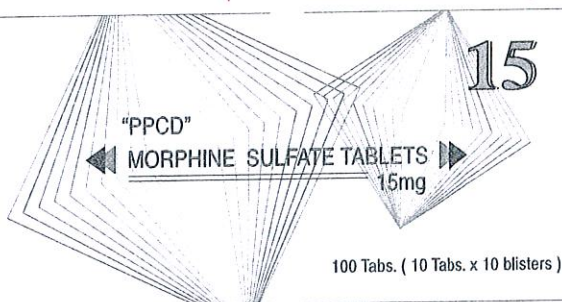
2. 紙盒模具圖。

3. 樣張(印刷版次 1040-1)：



主成分: 每錠含硫酸嗎啡15毫克。
適應症: 重度疼痛之緩解。
用法用量: 詳見仿單。
注意事項: 調劑本藥應依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為之。
本藥具成癮性, 限由醫師使用。
25°C以下避光儲存。
本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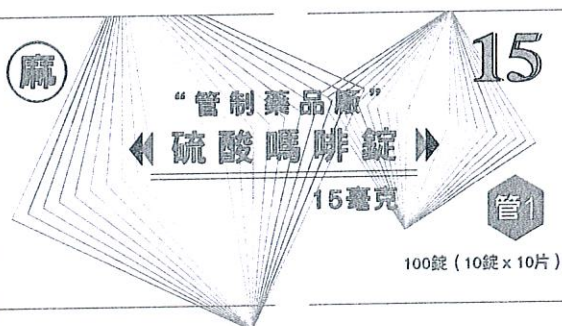
許可證字號: 衛署藥製字第056306號



批 號:
製造日期:
保存期限:
健保代碼: A056306100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
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287號 1040-1



102.10.8 衛福部
核准外盒原稿
貴聖准 102.12.06

